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96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智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13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智文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本院113年度智簡字第21號判決確定在案。該案扣得附表一所示之物查無證據證明係供其犯上開案件所用，然經鑑定均屬商標法第98條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應宣告沒收，爰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5之34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之住所地位在本院所轄之高雄市烏松區，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本院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三、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是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沒收，屬專科沒收之物，自得單獨宣告沒收。經查：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警於執行網路巡邏時，發現被告在網路上刊登販賣仿冒商品之訊息，並基於蒐證之目的，於民國113年1月20日，以新臺幣560元（含運費60元）之價格，購得仿冒「香奈兒」商標之商品1件，並於同年3月13日13時15分許，持本院核發之113年度聲搜字第193號搜索票，至被告位

01 在高雄市○○區○○路00號7樓之住所執行搜索，並當場扣  
02 得附表一、二所示之商品，經送鑑定均屬仿冒商標商品等  
03 節，有上揭搜索票、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  
04 物品目錄表、蝦皮拍賣帳號網頁畫面列印資料、蒐證及扣押  
05 物品照片、瑞士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26日陳報狀、  
06 授權委任書、鑑定證明書、法商埃爾梅斯國際公司委任書、  
07 鑑定意見書、鑑價報告書、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在卷可憑。又  
08 被告就附表二所示之物所涉商標法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  
09 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28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嗣  
10 經本院以前述判決論罪處刑並確定在案；及其就附表一所示  
11 之物所涉上開案件部分，併經檢察官以其罪嫌不足而不另為  
12 不起訴處分等節，則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卷宗無訛。扣案如  
13 附表一所示之商品，均係仿冒附表一所示商標權人所有商標  
14 圖樣之商品等節，前已敘及，自均屬侵害商標權之物，依前  
15 揭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宣告沒收。

16 四、綜上，檢察官聲請沒收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經核於法有  
17 據，應予准許。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柏鑫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塗蕙如

25 附表一：

26

編號	名稱及數量	註冊審定號	商標權人	出處
1	黑色肩包1個	00000000	瑞士香奈兒 股份有限公 司	偵卷第93頁上編號①
2	黑色提袋1個	00000000		偵卷第93頁上編號②
3	黑色手持包1個	00000000		偵卷第93頁上編號⑥
4	黑色手持包1個	00000000		偵卷第93頁上編號⑦

(續上頁)

01

5	藍色肩包1個	00000000		偵卷第93頁上編號⑧
6	棕色手提包1個	00000000	法商埃爾梅斯國際公司	偵卷第93頁下編號②
7	黑色背包1個	00000000		偵卷第93頁下編號③
8	深色肩包1個	00000000		偵卷第93頁下編號⑤
9	棕色背包1個	00000000		偵卷第93頁下編號⑥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仿冒附件附表一編號1、2商標之包包	4個	如偵卷第93頁上方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蒐證照片編號③、④、⑤、⑨之扣案物。
2	仿冒附件附表一編號3、4商標之Hermes Constance皮夾	1個	如偵卷第93頁下方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蒐證照片編號①之扣案物。
3	仿冒附件附表一編號3、4商標之Hermes Bearn皮夾	1個	如偵卷第93頁下方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蒐證照片編號④之扣案物。
4	仿冒附件附表一編號1、2商標之包包	1個	員警蒐證購得。如偵卷第93頁上方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蒐證照片編號⑩之扣案物。